

债券代码：102282093.IB

债券代码：137695.SH

债券代码：102281415.IB

债券代码：102280999.IB

债券代码：102280998.IB

债券代码：188741.SH

债券代码：162227.SH

债券代码：101675007.IB

债券简称：22 杭州城发 MTN003

债券简称：22 杭城建

债券简称：22 杭州城发 MTN002

债券简称：22 杭州城发 MTN001B

债券简称：22 杭州城发 MTN001A

债券简称：21 杭城建

债券简称：19 杭城建

债券简称：16 杭州城建 MTN00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一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苏 0591 民初 6103 号），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2022）苏 0591 民初 6103 号民事判决书。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和赢”）；

被告：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乔都贸易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都贸易”）。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经过：2022年5月23日，创元和赢作为购买方与本公司签订了《铝产品买卖合同》，货款7,041.02万元，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创元和赢作为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请求：（1）法院确认与本公司签订《铝产品买卖合同》依法解除有效；（2）判令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1.68万元及合同解除损失78.48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判决、裁定情况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苏0591民初6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创元和赢与本公司签订的讼争“铝产品买卖合同”于2022年6月6日解除；（2）本公司应支付创元和赢违约金5.00万元；（3）驳回创元和赢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1、上诉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请求：（1）撤销（2022）苏 0591 民初 610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创元和赢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创元和赢承担。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2023）苏 05 民终 2644 号）。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审结。

2、受理法院名称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审结，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诉讼事项二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浙 0102 民初 10016 号）；后创元和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02 民初 10016 号），本案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本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苏 0591 民初 1664 号）。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本公司；

被告：创元和赢；

被告：乔都贸易。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经过：2022 年 5 月 23 日，创元和赢作为购买方与本公司签订了《铝产品买卖合同》，货款 7,041.02 万元，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本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创元和赢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7,041.02 万元、货款逾期利息 69.71 万元、违约金 116.18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乔都贸易对被告创元和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责任；（3）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期限告知书》，告知已冻结创元和赢 7,226.90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本案件已被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诉讼请求不变。

（二）判决、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审结。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审结，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诉讼一与诉讼二事项系基于同一事实与法律关系引发的纠纷。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两项未决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存续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
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12 日